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新能源电力系统综合实训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亚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4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慧新能源实训系统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1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8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能源发电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天威教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注：（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博思伟创（浙江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